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社工家訪時發現B1獨自居住、三餐不繼且不知相對人C1行蹤，經社工聯繫C1，C1因酒醉無法對談及無意願處理B1照顧事宜，評估C1未能妥善提供B1穩定之基本生活，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日。B1安置期間，C1無穩定工作且仍持續飲酒，致B1於114年11月1日返家團聚，C1未依約陪伴並自行與新男性友人外宿未歸，無意增進與B1之親子關係。C1於115年2月11日搬遷時，因有飲酒情形無法自行騎乘機車，並請B1騎車協助搬家，已出現照顧責任轉由未成年人承擔之情況。又於115年4月12日C1要求B1提供雙證件，欲帶B1辦理銀行帳戶提供C1使用，然C1因刑事案件致銀行帳戶遭凍結，B1知悉後拒絕提供證件，C1竟情緒失控怒罵B1，導致B1身心受損，精神不穩定並拒絕親子會面及返家，C1依此為由威脅主責社工以自殺行為表明不配合後續家庭處遇計畫，突顯C1親職功能及酗

01 酒問題仍未改善，對B1人身安全仍具潛在風險。評估C1目前
02 租屋自住，雖已完成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惟觀察B1返家
03 期間，其仍無法有效經營家庭生活，親屬資源薄弱亦無法提
04 供協助，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
05 足以提供B1適當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7 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6月3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2日止等

08 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0 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
1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
1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3 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5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6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7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8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9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2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
23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
24 資料、處遇計畫切結書、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
25 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8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
26 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C1於B1安置期間多次遭前男友暴力相
27 向，當時雙方分居卻仍相約喝酒，近期C1交新男友仍有持續
28 喝酒狀態，C1因身心障礙雖努力尋找就業機會，惟仍難以穩
29 定工作。另B1進行漸進式返家時，C1亦違反約定，評估C1自
30 身生活呈現不穩定狀態，親職能力亦不足，難以提供B1基本
31 生活所需，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復衡酌C1對於安置沒

01 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
02 及身心健全，如不予
03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04 保護B1。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
05 符，應
06 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07 國 115 年
08 5 月 2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09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
10 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
11 臺幣1
12 ,500元。中 華 民
13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蔡政學